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2019年10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1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2
三、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3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16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衣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荒牛	广东拓荒牛智能切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拓荒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锦麟科技、标的公司	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杨连荣、尤锦秀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乙方	杨连荣、尤锦秀
鑫红实业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众丰投资	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运投资	东莞市红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向杨连荣、尤锦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报告、本报告书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公司分别向杨连荣、尤锦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8年6月30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3 号《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6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逐步下滑，并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下降。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8.97 万元、682.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1.26 万元，-248.33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97.1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10 元。公司生产经营遇到较大困难，为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迫切需要注入新的优质资产，引入新的业务模式，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交易标的锦麟科技主要从事针织衫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4.51 万元，净利润 164.37 万元，且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本次收购锦麟科技 100%的股权，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局，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杨连荣和尤锦秀。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杨连荣和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 70%、30%的股权。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

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股权流动性及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麟科技净资产为 11,643,729.57 元。

本次交易标的由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3 号《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5.63 万元（大写为壹仟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元），相比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21.27 万元，增值率 1.83%。

根据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锦麟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43,729.57 元，其中杨连荣 70%的股权作价 8,150,610.70 元，尤锦秀 30%的股权作价 3,493,118.87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杨连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故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衣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179,859.7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511,636.96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麟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2,376,809.22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643,729.57 元。

经协商，本次华衣科技拟购买锦麟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43,729.57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9.60%。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770.2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32,376,809.22
交易价格②	11,643,729.57
华衣科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③	11,179,859.78
占比=①/③	289.60%
二、资产净额指标	
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1,643,729.57
交易价格②	11,643,729.57
华衣科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③	1,511,636.96
占比=①/③	770.27%

注：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9.60%。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以现金购买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六）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锦麟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尤锦秀和杨连荣，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现有股东

华衣科技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其中法人股东和非法人企业股东分别为鑫红实业、众丰投资和东莞市红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公司的投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标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登记备案。

（七）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不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衣科技的股东人数为 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华衣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原定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完备性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之中，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2019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12日，锦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体股东同意相互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华衣科技与交易方杨连荣和尤锦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根据《股权协议》的约定，杨连荣持有锦麟科技70%的股权作价8,150,610.70元，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30%的股权作价3,493,118.87元，公司全部采取现金支付。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估值转让系统审查之日起2个月内，交易双方应完成锦麟科技的股权过户至华衣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杨连荣和尤锦秀提供协助。华衣科技将在完成锦麟科技股权过户后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9年10月18日，锦麟科技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0HHB18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交易方持有的锦麟科技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华衣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

办理完毕。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华衣科技已持有锦麟科技 100% 股权，锦麟科技已成为华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华衣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价款总额为 11,643,729.57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华衣科技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 11,643,729.57 元。

（四）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锦麟科技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锦麟科技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三、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乙方将其持有的锦麟科技的股权全部变更至华衣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自审计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锦麟科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华衣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华衣科技全额补足，乙方中的各方对乙方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对锦麟科技进行分红，并确保对锦麟科技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乙方应确保对标的公司进行合理、科学、稳定的管理，促使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稳定发展，如乙方发现锦麟科技的经营资产及业务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华衣科技。

根据锦麟科技财务报表显示，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支付补偿。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因锦麟科技实际经营需要，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衣科技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11,643,729.57 元。

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于锦麟科技实际经营需要，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协议双方确认延迟进行工商变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影响，同意互不追责，协议履行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前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更新后）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麟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麟科技的原股东杨连荣和尤锦秀将不再持有锦麟科技股份。锦麟科技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然担任原有职务，对公众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衣科技并不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导致关联交易的较大变化，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衣科技控股股东仍为鑫红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杨连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麟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华衣科技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华衣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衣科技已支付给交易对方全部股权价款。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除因锦麟科技实际经营需要，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存在瑕疵，不存在其他瑕疵，且协议双方确认延迟进行工商变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影响，同意互不追责，前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更新后）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三）列明的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衣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华衣科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事宜已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华衣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

（四）华衣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未导致华衣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锦平 张辉 何海清 杨连普 吴万国

全体监事：

阮玉兰 冯仲林 王克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连普

左江

陈锦平



广东华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